附件1

2021年兴庆区中山南街普法依法治理

工作计划

2021年是中国成立一百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之年，也是“八五”普法启动实施的开局之年。现根据兴庆区2021年普法工作要点责任分工,结合当前工作实际状况,制定中山南街2021年普法工作计划。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1.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新时代全民普法工作。**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工作的头等大事，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准确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精神实质和核心要义。举办中山南街普法骨干培训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引领辖区全民普法工作。

**2.推动中山南街领导干部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中山南街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纳入干部教育培训学习计划重要内容，纳入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班课程，做好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转化为法治建设工作实效。

**3.广泛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推动各社区普法阵地建立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栏，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网络，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度融合，组织开展系列宣讲活动，让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中山南街辖区深入人心。

**4.全面宣传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新举措新成效。**深入宣传兴庆区将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到全面依法治区工作各方面全过程的新举措新成效，广泛宣传推进法治建设的生动实践和理论成果，发挥依法治理创建、基层治理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传播报道兴庆区法治建设典型人物和事迹，充分调动辖区各方力量采取多种形式参与法治建设。

二、做好中山南街“八五”普法启动工作

按照兴庆区“八五”普法规划，根据中山南街实际情况，制定中山南街切实可行的“八五”普法规划，认真组织实施。

三、切实抓好重点法律普及，推进普法服务大局

**5.加强宪法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贯彻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推进宪法宣誓制度和宪法知识任前考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深入开展街道、村居提任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推动国家工作人员带头恪守宪法原则、维护宪法权威。不断健全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宣传教育机制，加强对青少年的宪法教育。组织开展 2021年“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系列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精神深入人心。

**6.继续做好民法典学习教育和宣传普及。**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组织普法志愿者积极开展“法律十进”活动，走进村居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场所，开展公益普法，推动民法典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真正让民法典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7.加强年度重点普及法律法规宣传解读。**2021年在兴庆区公民中重点宣传普及刑法、行政处罚法、退役军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8.加强党内法规的学习宣传。**结合建党 100 周年，以党章、准则、条例为重点，集中组织开展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教育，推动党内法规宣传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强化全社会对中国以及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9.推动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推动疫情防控法治宣传持续发力，宣传刑法、传染病防治法、突发事件应对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充分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平台作用，加大以案普法力度，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为推进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10.开展重点事件节点主题法治宣传。**结合“3・ 8”妇女节、“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5 ・ 12”防灾减灾日、“6 ・ 16”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6·26”国际禁毒日、“11 ・ 9”消防安全教育日、“12 ・ 2”全国交通安全日、“12·4”宪法宣传日等时间节点，加大宣传力度，引导全社会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倡导全民尊法学法守法。

**11.持续开展“文明银川 德法相伴”主题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完善中山南街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制度体系，提高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运用能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和普法宣传，推进“八五”普法宣传教育，开展“关爱明天、普法先行”青少年普法教育、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12·4”国家宪法日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努力提高社区居民文明素养和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维护社区平安稳定，提高全民法治宣传教育普及率。

**12.加强地方性法规学习宣传。**大力宣传地方性法规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民生保障等方面的规范、引导和保障作用，增强地方性法规的社会影响力。围绕《银川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银川市养犬管理条例》《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银川市农村环境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通过集中宣传、以案释法、媒体传播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教育，增强人民群众遵守地方性法规的自觉性。

四、突出强化重点对象学法，提升辖区公民法治素养

**13.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以“大法治”理念为指引，持续强化对领导干部、国家工作人员、青少年、农民工、产业工人、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等重点对象的普法力度，着力加强教育引导、推动实践养成、完善制度保障，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力、忠实履行义务，提高法治意识，培养法治信仰。

**14.抓好“关键少数”法治教育。**认真落实《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的意见》《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进一步全面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制度，领导班子集体学法制度，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每年开展一次旁听庭审活动要求。开展2021年度全市国家工作人员无纸化学法用法及考试工作，为国家工作人员提供便捷高效的学法考法服务。街道分管领导按分管业务领域分别明确应知应会法律目录，作为领导干部学法基本任务、法治素养评估基本依据和年度述法基本内容，推动街道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15.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进一步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按照兴庆区《“美丽兴庆 七彩青春”中长期青少年发展规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目标要求，把法治教育纳入义务教育全过程，分学段分重点开展，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特点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推动青少年参与法治实践，让法治理念引导青少年“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五、着力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夯实依法治理基础

**16.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等阵地，持续加强法治文化长廊(角、墙)、法治文化广场等阵地建设，力争实现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

**17.推动法治文化精品创作。**创作生产一批具有中山南街特色的法治文化精品，例如法治书法等精品作品。

**18.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贯彻落实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基层治理“1+6”政策文件，持续开展法治街道、民主法治社区创建等工作，总结推进依法治理先进经验，引导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法治示范创建工作，把法治示范创建过程变成提高人民群众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的过程。

**19.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根据《关于在兴庆区开展“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的意见》。选拔具有一定文化水平和宣讲能力的社区居民代表，培养一批具有较强法治理论水平、实务工作经验和讲解传授能力的“法律明白人”骨干，完善“法律明白人”参与基层治理等法治实践制度。探索“人民调解员+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的基层普法服务模式，有计划、法律咨询、普法服务、政策引导，切实提高基层群众法治意识与学法用法能力。

六、围绕落实“四清单一办法”，构筑社会普法合力

**20.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落实年度“四清单一办法”工作制度，梳理 2021 年街道重点普法任务清单向社会公示，加强对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查考核。加强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落实以案释法制度。组织协调做好各类法治宣传月、周、日等特殊时间节点的集中专题普法。

**21.利用新媒体普法。**引导大众传媒自觉承担普法社会责任，在做好日常宣传的同时，充分利用电视台、手机、微信公众号、公益显示屏等进行普法宣传活动。